

##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校園霸凌事件申復書

<b>申請人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行為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代理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任代理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為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代理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任代理人				
<b>申復事由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事件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，因對結果不服，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2 條規定，爰向貴校提出申復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、新證據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事件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，因對結果不服，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2 條規定，爰向貴校提出申復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、新證據。				
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	服務單位	職稱
	住居所					
	申復理由	(當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新事實、新證據時，請詳述之。)				
<b>相關證據</b>	(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；無者免填)					
申請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			申復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
(背面)

----- (以下申復人免填，由接獲申復單位自填)

受理單位	單位名稱		收件人員		職稱	
	聯絡電話		接獲申復時間	年 月 日 午 時		
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認為無誤。						
記錄人簽名或蓋章：					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。</li><li>2. 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，應影印1份於申請人留存。</li><li>3. 上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2條規定，學校接獲申復後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於30日內，作成附理由之決定，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。</li><li>4. 文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；負保密義務者洩密者，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。</li></ol>					

謹陳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